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總管理處策略規劃擬定

107.11.10 訂定

110.03.27 修正

## 一、總則

第一條 本行為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之責任，以增進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並促進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永續發展，特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準則。本準則適用範圍除股票外，宜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

## 二、盡職治理政策

第二條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行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第三條 本行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依據「銀行法」<sup>1</sup>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或長期性策略性投資時，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據本行「投資政策」<sup>2</sup>、「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管理細則」<sup>3</sup>、「外幣債券投資管理細則」<sup>4</sup>、「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手冊」<sup>5</sup>及「股票及指數股

<sup>1</sup> 108.04.17 銀行法

<sup>2</sup> 108.03.29(108)總字通告第 0659 號「投資政策」

<sup>3</sup> 109.06.17(109)業字通告第 4750 號「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管理細則」

<sup>4</sup> 109.06.01(109)業字通告第 4744 號「外幣債券投資管理細則」

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業務手冊」<sup>6</sup>規定，本行應於投資前進行投資分析或評估報告，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三、本行得依據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對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行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與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四、為保障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本行將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出席法說會或股東會，或提出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時出席其董事會等方式，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積極態度參與其永續發展並掌握其營運動態，必要時得與其他投資人共同行動。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關注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媒體新聞、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變化、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

五、本行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前，應於投資風險評估與決策中融入 ESG 之評估，綜合評估被投資公司之各項 ESG 議題，包含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之影響評估，相關之風險包含轉型風險與營運中斷之實體風險等，相關之機會包含資源效率、產品與服務、市場等，其評估方式可就被投資公司揭露 ESG 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機制、ESG 風險與機會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策略、財務之潛在影響等予以評估，或導入外部具參考性之 ESG 評分指標，並剔除有違反 ESG 疑慮之公司及涉有 ESG 爭議性之產業，且為推動環境永續，應針對高污染及高耗能產業之投資進行限額控管，投資後亦應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相關議題或 ESG 指標之變化，俾作為後續投資之依據，並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 ESG 議題。

第四條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及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以上或等值新臺幣 3 億元以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應

<sup>5</sup> 109.07.03(109)總字通告第 0806 號「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手冊」

<sup>6</sup> 108.05.15(108)業字通告第 4503 號「股票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交易業務手冊」

依據本行相關規章辦法規定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三、利益衝突管理

第五條 本行秉持誠信經營，遵法合規，並盡善良管理人之忠實義務，為防範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時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如下：

一、利益衝突態樣：

- (一) 本行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 本行或員工為特定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資金提供者、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三) 本行員工為其私利，而犧牲資金提供者、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之利益，致使本行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二、利益衝突管理方式：本行應透過分層負責、權責分工、資訊控管、偵測監督控管及落實教育宣導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另本行相關人員於執行涉及本準則相關事宜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除經授權外，不得對於職務上無知悉需求之第三人洩漏或討論有關已經成交、即將成交或尚在安排中交易之任何訊息。
- (二) 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洩漏交易資料或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機密。
- (三) 不得藉執行相關交易之便進行私人交易，亦不得與委託客戶、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有借貸行為。
- (四) 不得以對作之形式，逕行私自承受委託客戶之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並禁止下列行為：
  - 1. 利用職務操縱股價圖利本人或他人；
  - 2. 與交易對象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 3. 索取回扣或佣金之行為；

4. 涉及本準則交易相關人員以本人或他人名義，買入與本行投資相同之股票或其衍生之股權相關商品包括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之債券、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個股選擇權或期貨等。但屬一般大眾投資標的之 ETF 及台灣五十成分股不在此限。
- (六) 涉及本準則交易之本行相關人員應避免與委託客戶、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間之金錢瓜葛，且除另有規定或經本行同意外，不得為委託客戶、受益人或被投資公司保證。
- (七) 辦理本準則之交易如涉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行「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sup>7</sup>規定辦理。
- (八) 本行派任之法人代表或指派人員出席或列席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本行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被投資公司之虞者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九) 本行人員於執行與本準則相關之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及法令遵循處。

#### 四、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第六條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本行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如產業概況、媒體新聞、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變化、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本行應依據「投資政策」每半年對依銀行法七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轉投資公司進行評估，以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sup>7</sup> 109.08.17(109)總字通告第 0818 號「利害關係人管理辦法」

## 五、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第七條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與互動，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本行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方式與時間，其方式可包含：

- (一)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參與股東會投票。

本行每年透過派員參與法說會或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有礙永續發展而損及本行與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表達意見，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六、投票政策

第八條 本行基於本行與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本行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 二、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與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及持有已發行股數5%（含）以上或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本行收到前述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四、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sup>8</sup>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五、對於未採用電子投票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惟持有股份未達1%（含）者，得不指派人員參加。
- 六、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經營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違反法令、董監事酬勞不當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總體利益時，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監事選舉之議案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時，本行將不行使表決權。
- 七、依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sup>9</sup>規定，本行如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由董事長遴選具備相關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之，並提報常董會核備。

## 七、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

第九條 本行應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每年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內容宜包含：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原則」遵循聲明書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本行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議合次數之統計。
- (四)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之案例。
- (六)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sup>8</sup> 107.08.01 公司法

<sup>9</sup> 108.03.29(108)總字通告第 0660 號「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七)投票情形，得採彙總方式(含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 (八)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 (九)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 八、附則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